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陳怡華 23803979

電子郵件：yihu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405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(104RM01592\_1\_0114052815851.xls)

主旨：修訂財物標準分類「小客車」等41項最低使用年限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兼復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2日府主預字第1040078623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